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以传真会议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王大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审阅王大勇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及公司章程第 130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大勇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 王大勇先生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 辛伟 郑忠良 邢文祥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